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4,484,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4,484,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在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现场列席4人（包括董事会秘书张天翼先生在内）；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周晓玲、戴思佳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382,205	99.9596	98,819	0.0388	3,9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33,534	99.9798	48,590	0.0190	2,8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09,934	99.9705	72,190	0.0283	2,8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32,130	99.9792	49,994	0.0196	2,8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26,534	99.9770	55,590	0.0218	2,800	0.0012

5.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27,630	99.9774	54,494	0.0214	2,800	0.0012

5.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12,434	99.9715	69,690	0.0273	2,800	0.0012

5.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10,434	99.9707	71,690	0.0281	2,800	0.0012

5.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20,734	99.9747	60,890	0.0239	3,300	0.0014

5.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397,032	99.9654	75,190	0.0295	12,702	0.0051

5.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25,034	99.9764	57,090	0.0224	2,800	0.0012

5.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28,034	99.9776	54,090	0.0212	2,800	0.0012

5.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11,934	99.9713	69,190	0.0271	3,80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406,634	99.9692	74,490	0.0292	3,800	0.00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晓玲、戴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股票于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购买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购买奎芯科技不低于34%的股权，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标的公司51%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双方确认，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不高于15.88亿元（增资后估值），预计最终交易金额不高于5.4亿元。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和顺石油已与奎芯科技相关股东就投资与收购奎芯科技相关股权事宜签署的正式协议生效且和顺石油与陈琬宜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后生效。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情况如下：公司营业收入2,126,473,788.9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06,169.4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49.4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25,1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25,1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448,560股，并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74,485,5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9,662,1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823,411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625,149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3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25,14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5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25,149	0.30%	2,625,149	0
合计		2,625,149	0.30%	2,625,149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25,149	6
合计		2,625,149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9,662,187	–2,625,149	787,037,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823,411	2,625,149	87,448,560
股份合计	874,485,598	–	874,485,59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3,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3,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3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394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5,151,30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554	80.7131	19,601	3.1925	98,814	16.09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5,554	80.7131	19,601	3.1925	98,814	16.0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卢垚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CW项目LOT44D陆域排水用HDPE管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CW项目LOT44D陆域排水用HDPE管

2.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人：莱客户

4.中标价格：人民币51,092,805.00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是公司积极践行“四耕布局”（深耕区域、精耕领域、勤耕大客户、细耕大项目）策略、推行差异化营销模式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公司在“一主多翼+一新”市场布局中的核电领域取得新成效。公司始终坚持“一个核心、四个重点”的战略布局，以管道智能终端为核心，以新材料、机器人、氢能、海洋为重点，打造“高科技、高市值、国际化”的东宏品牌。

依托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自主研发生产优势，本次中标项目将应用公司核电用双层HDPE管道产品，为客户提供具备高安全、长寿命、低维护特性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抢占核电等新领域的先发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深化与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提升、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塑造产生积极影响。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 中芯宁波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5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控股”）及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宁波”）的其他部分股东，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72.SZ，以下简称“国科微”）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国科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芯宁波94.366%的股权，其中包括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宁波14.83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芯控股将不再持有中芯宁波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中芯国际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成一致，经交易各方沟通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28日，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交易终止后，中芯控股仍持有中芯宁波14.832%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聚才”）持有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7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敦行聚才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94,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敦行聚才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盘，敦行聚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5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94,500股
持股比例	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5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且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因此四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715	3.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00	0.37%	
	合计	29,142,426	18.27%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减持数量	594,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4,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95～118.4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41,469.3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方亿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方亿利持有公司股份9,5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平方亿利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4年8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平方亿利的通知，平方亿利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502,700股
持股比例	1.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50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爱平	76,688,693	15.03%	公司控股股东罗爱平先生为平方亿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爱平先生、吴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成先生、金晓雅女士为吴芳女士近亲属。
	吴芳	17,332,100	3.40%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1.86%	
	吴文成	3,000	0.00%	
	金晓雅	3,000	0.00%	
	合计	103,529,493	20.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0日～2026年3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平方亿利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自愿不减持承诺：

自2024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可解禁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